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上市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光力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5号）的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295,202股，发行价格为27.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9,999,974.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711,076.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37,288,898.0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10C000652号）。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截至2023年7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截至2023年7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
| 1  |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 40,228.98 | 40,000.00   | 22,034.12             | 55.09%               |
| 2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5,000.00 | 13,728.89   | 13,728.89             | 10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
|----|------|-----------|-------------|-----------------------------|----------------------------|
|    | 合计   | 55,228.98 | 53,728.89   | 35,763.01                   | 66.56%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br>(调整前)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br>(调整后) |
|-------------------|------------------------|------------------------|
|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 2023 年 9 月 30 日        | 2024 年 9 月 30 日        |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目前，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但由于建设期间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等外部客观因素影响，募投项目其他部分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无法按原计划于建设期内完成投入。

公司基于审慎评估判断，为修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影响，结合整体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设期延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建设周期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秦国安

---

洪建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